

服务规定

有关香港居民的个人人民币存款/兑换/汇款/支票金额的规定：

项目		上限 (每人)
存款	以人民币现钞存入 / 提取	不设上限
兑换	现钞兑换 / 存款兑换	不设上限
汇款		汇往内地同名账户每人每天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元 不涉及汇往内地的汇款不受限制
支票		如在广东省使用支票，所属的人民币往来账户每天上限为人民币 80,000 元；在香港使用的支票则不设上限

有关非香港居民的个人人民币存款/兑换/汇款/支票金额的规定：

项目		上限 (每人)
存款	以人民币现钞存入 / 提取	不设上限
兑换	现钞兑换 / 存款兑换	不设上限
汇款		不可汇往中国内地
支票		不可于内地使用人民币支票；在香港使用不设上限